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淑楓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74

電子信箱：ha051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3660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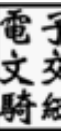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A113660068200-1.pdf、A55000000A113660068200-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18至20歲青年走入客庄，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，逐步建構客語環境，特舉辦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（下稱本活動），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，並拍攝短影音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獲得獎勵金(共6,000個名額)，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二、本活動鼓勵18歲至20歲本國籍青年（出生日期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，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）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，於明(114)年2月28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元獎勵金。
- 三、另為振興花蓮地震及風災後的客庄觀光，其中，符合上開資格之青年且戶籍地非屬花蓮縣者，於113年12月15日前至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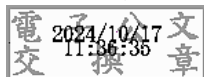
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) 旅遊，優先上傳影片並通過審核者，獎勵金加碼至4,000元，限額2,000名。

四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協助公告與轉知，示範影片及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至活動官網(<https://www.ihakkatour.com/>)查詢。

五、本案委辦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58-454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